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振明（公民身份号码：350521197406023511）：本院受理原告程绍兵与被告李振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被告李振明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01民初1680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要点：一、被告李振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程绍兵支付劳务费57277.5元；二、驳回原告程绍兵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307元，由原告程绍兵负担65元，被告李振明负担1242元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